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22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桂、王雄元、黄静

2022年10月27日